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扬州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甲 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苏震（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编号：JSZC-321003-SZJY-C2025-0027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苏震（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服务内容：

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包括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其基本工作内容应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目标区浅部土层结构三维模型建立，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典型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体，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依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由技术服务系统计算给出设定场点建设工程所需的设计地震动参数，并给出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结果。

2、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在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功能定位、规划建设项目类型与特点以及建设工程重要程度等，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还需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库，建成技术服务系统，对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设防要求及规划管控要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成果报告应当通过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应经测试后方可提供开发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圆（865000元）人民币。

2.2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技术要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执行《江苏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苏震规〔2018〕1号）规定，其技术评价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要求。

3.4 成果要求：

（1）项目最终提交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成果图件、竣工报告、技术报告、技术服务系统以及试运行报告，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大纲和重大技术变更方案，以及原始记录资料、阶段性报告等。

（2）《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0 本；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及说明书 U 盘 4 个，并需对使用该成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培训。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签订评价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地震主管部门审查，签订评价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地震主管部门审查的最终评价报告。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合同价，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通过地震主管部门审查并提交最终评价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签订评价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前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乙方：苏震（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太：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吉安路 148 号

电话：0514-87841590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9日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三号

电话：025-842856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